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实施后将促进公司美洲地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不断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子学

刘 坚

刘志远

2016年12月26日